台南市開山儲蓄互助社

『台南教區主教座堂 2013 年修繕工程』專案貸款辦法

- 民國 102 年 07 月 07 日 理事會決議涌過
- 一. 本專案貸款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本(102)年12月21日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. 本專案貸款對象限本社成年社員(滿 20 歲)且係天主教教友。
- 三. 本專案貸款申貸金額以每一社員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- 四. 本專案貸款不計息,按月酌收手續費與貸款安全基金保費(LP)共 100 元,並以取得座堂掲獻證明為憑,否則依一般貸款利率計收年息百分之 9.6。
- 五. 本專案貸款期限最高三年分期攤還,沒有寬限期。
- 六. 本專案貸款不受本社貸款辦法第四條股金倍數之限制。
- 七. 本專案貸款總額以新台幣貳百萬為上限,超過不予受理。
- 八. 本專案貸款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社貸款辦法規定辦理。